

# 赣州市赣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赣县区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引领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区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发挥知识产权在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根据《关于印发〈赣县区（赣州高新区）支持科技创新赋能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赣区政府办字〔2022〕30号）和《关于印发赣县区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引领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县市监字〔2023〕26号）要求，赣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2024年度赣县区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引领企业申报与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

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4月15日

### 二、申报条件

（一）在赣县区内注册的企业；

(二) 企业根据《赣州市赣县区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引领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内容, 逐项对照其 2023 年知识产权工作情况开展自评, 根据附件 3 自评表自评得分 70 分及以上(其中第 1 项 $\geq$ 10 分, 且无第 12 项规定的禁止行为)的企业。

(三) 企业申报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应权利有效, 并统计在赣县区内(如知识产权项为专利的, 该专利第一申请人地址需在赣县区内, 且不存在未缴纳专利年费等情况导致专利失效现象)。

### 三、申报材料(纸质材料和电子件)

(一) 《赣县区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引领企业申报表》:

1. 在申报表封面位置签署企业、法定代表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申报表中有关的数据是指 2023 年度的数据;

2. 推荐单位意见: 高新区内企业应提供高新区科创局出具的推荐意见并盖章, 高新区外企业应提供当地乡镇政府或区教科体局出具的推荐意见并盖章;

(二) 《赣县区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引领企业自评表》;

(三) 有关证明材料。企业结合实际及《赣州市赣县区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引领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 1)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纸质材料每页均须加盖企业的公章。

### 四、申报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企业按照要求将申报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于 4 月 14 日前报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及科技发展股(联系人:

钟晓兰 冯晓宇，联系电话：0797-4511655，联系地址：赣县区梅林镇双龙大道39号三楼304室，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gxqzscqg@163.com](mailto:gxqzscqg@163.com)。 )。

- 附件：1.赣州市赣县区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引领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2.赣州市赣县区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引领企业申报表  
3.赣县区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引领企业自评表

